

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以现场及电话会议方式召开。由于事项紧急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以口头及电话传达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、召开的方式、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文东先生召集并主持。

经各位董事逐项表决，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和公司《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有关规定，以及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 2017 年 12 月 20 日为授予日，授予 102 名激励对象 737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详见 2017 年 12 月 21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公告 2017-058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、监事会发表的核实意见、律师发表的法律意见书以及独立财务顾问发表的财务顾问报告，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2 月 21 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